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元亨康健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江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种植专业, 口腔麻醉专业,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)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03-93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元亨康健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罗沙路 4099 号兰亭国际名园 210-21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ECBH-7440303 17D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第三方推广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微信、快手、小红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元亨康健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种植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***** 联系电话:18475446178 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罗沙路 4099 号兰亭国际名园 210-212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